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雪莲果（Yacon）区域标准

CXS 324R-2017

2017 年通过。

1. 范围

本标准旨在确定经处理和包装的雪莲果在出口控制环节的质量要求。然而，如果在包装之后的环节应用本标准，则产品可能因本标准要求出现：

- 新鲜度和饱满度轻微不足；
- 非“特”级产品因其发育和易腐趋势而轻微变质。

产品持有者/销售商不得以任何不符合本标准的方式展示此类产品，或标价销售，或交货、营销。遵守标准应为持有者/销售商责任。

2.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菊科（*Asteraceae*）菊薯属 [（*Smallanthus sonchifolius*）（Poeppl.和 Endl.）H. Robinson]各品种和/或商业类型雪莲果的块根。不包括工业加工用雪莲果。

3. 质量相关规定

3.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要求外，所有等级的雪莲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未发生使产品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
- 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
- 基本无虫害；
- 没有虫害对果肉造成的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但冷藏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外观新鲜；
- 果实结实；
- 无机械损伤和擦伤；
- 无霜冻或低温造成的损伤；
- 无裂口或高温造成的损伤；
- 无任何异味；

雪莲果末端（狭窄处）切口的直径不应超过 2cm。

雪莲果品种和/或商业类型有明显果柄的，果柄根部应有 1cm 至 2.5cm 长的整齐切口。

雪莲果的发育和状况必须满足以上要求方能：

- 适于运输和搬运，且
- 运抵目的地时状态良好。

3.1.1 成熟度基本要求

雪莲果必须达到符合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及种植区特征的适宜贸易和消费的成熟度。

3.2. 分类

雪莲果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3.2.1 “特”级

本等级雪莲果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固有的特性。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耐贮性和包装后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不得有其他缺陷。

3.2.2 一级

本等级雪莲果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固有的特性。但在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耐贮性和包装后外观的前提下，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

- 轻微的果形缺陷；
- 不超过表面积 10% 的疤痕或愈合伤；
- 不超过表面积 10% 的擦伤。
- 任何情况下不得有伤及产品果肉的缺陷。

3.2.3 二级

本等级雪莲果的品质虽达不到更高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3.1 节提出的基本要求。在不影响雪莲果质量、耐贮性和外观等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带有下列缺陷：

- 果形缺陷；
- 不超过表面积 20% 的疤痕或愈合伤；
- 不超过表面积 20% 的擦伤面积。

果肉不得有重大质量缺陷。

4. 规格划分规定

可依现有贸易惯例按果实最大横截面直径和果实重量划分规格。包装标签应以下表为据注明对应规格，下表具有指导意义，可选择性使用。

规格代码	大直径 (mm)	重量 (g)
1	> 70	> 300
2	> 50 至 70	> 120 至 300
3	30 至 50	≤ 120

各规格均可具有以下形状：纺锤形、长卵形或卵圆形、倒卵形或不规则形状，某些雪莲果栽培种的形状更圆滑、更具对称性。

5. 容许范围规定

5.1 质量容许范围

各营销阶段应容许每一批次的产品质量和规格与所示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5.1.1 “特”级

容许雪莲果数量或重量的百分之五（5%）不符合本等级要求但符合一级要求。

5.1.2 一级

容许雪莲果数量或重量的百分之十（10%）不符合本等级要求但符合二级要求。

5.1.3 二级

容许雪莲果数量或重量的百分之十（10%）既不符合本等级要求亦不符合基本要求，但果实出现腐败或其他变质现象以致不能食用的情况除外。

5.2. 规格容许范围

针对标明规格的所有等级：雪莲果数量或重量的百分之十（10%）规格不合要求。

6. 外观规定

6.1. 一致性

每个包装或批次中的内容物果形应一致，且所含雪莲果应为同一产地、品种和/或商业类型，色泽、质量和规格应一致。

包装内容物可视部分必须具有整体代表性。

不同品种和/或不同商业类型的雪莲果可以包装在一起，前提是果实品质一致，每个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产地相同。

6.2 包装

雪莲果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使用的材料必须为食品级质量且清洁，其质量应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印刷或标签应使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单独粘贴于产品上的贴纸撕掉时不应留有明显胶印或导致表皮缺陷。

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XC 44-1995）进行雪莲果包装。

6.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雪莲果进行适宜的处理、运输和保存。

包装不得带有异物和异味。

7. 关于标识和标签的规定

7.1. 零售包装

除《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要求外，以下具体规定同样适用：

7.1.1 产品属性

每个包装上均应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名称。

7.1.2 原产地

原产国¹和具体产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如将不同来源的明显不同的雪莲果品种混合，应在相关品种名称和/或商业类型旁标出每个原产国。

7.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应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如雪莲果采用散装运输（直接装载至运输工具），则应在商品附带文件中标明以下具体内容并置于运输工具内部醒目位置。

7.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分销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²。

7.2.2 产品属性³

产品名称、品种名称和/或商业类型名称（可选）。

如将品种和/或商业类型明显不同的雪莲果混合，应标明不同品种和/或商业类型。

如将品种和/或商业类型和/或色泽明显不同的雪莲果混合，且从包装外部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标明包装内各品种名称和/或商业类型旁标出各品种和/或商业类型和/或色泽及各自数量。

7.2.3 原产地

原产国⁴和具体产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如将不同产地的明显不同的雪莲果品种和/或商业类型混合，应在相关品种名称和/或商业类型旁标出每个原产国。

¹ 应标明全名或常用名。

²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明确标明名称及地址。但如使用代码标识，则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且代码标识前应标明承认国（如非原产国）的 ISO3166（alpha）国家/地区代码。

³ 根据《可追溯性/产品追踪作为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工具的原则》（CXG 60-2006）相关章节，本标准所涉产品应具有可追溯性。

⁴ 应标明全名或常用名。

7.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

7.2.5 官方检验标识（可选）

8. 食品添加剂

本标准所适用的雪莲果属于食品类别 04.2.1.1 “未处理新鲜蔬菜（包括蘑菇和菌类、块根和块茎、豆类和豆科作物，以及芦荟）、海藻、坚果和种子”，因此根据《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CXS 192-1995）规定不得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9. 污染物

9.1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适用本产品的农药最大残留量的规定。

9.2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XS 193-1995）中的最大限量规定。

10. 卫生

10.1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在处理过程中遵循《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XC 53-2003）及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法典文本的适用章节。

10.2 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与准则》（CXG 21-1997）制定的微生物标准。